中 标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8 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2026 年河街乡腐竹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		
中标人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6500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永彪	执业证书信息	豫 1412020202103165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2026年河街乡腐竹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建设内容

1、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许昌市绿色豆制品产业园内，主要包括箱变及高低压配电、四部货梯配套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4-0001）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建设费用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6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待工程竣工后，最终以建安区财政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工程开工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设备及主材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设备及主材款（以中标清单价格为准）的4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至80%；

4、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结算结论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质保金为项目总价款的3%，质保期一年，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6、付款手续与请款资料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当提交以下完整请款资料（一式四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1）《工程款支付申请书》，载明申请金额、对应施工内容及形象进度说明；

（2）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或形象进度验收记录；

（3）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已按“以工代赈”要求聘用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的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记录等）；

（5）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或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金额进行审核及支付。请款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甲方的付款审核及支付时限。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请款资料、提交资料不齐全、未提供足额发票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审计问责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自身原因（不包括本条约定的免责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逾期在30日以内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自第31日起，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3%。

下列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足额发票、工程量确认单等）导致的付款延迟；

（2）因双方对工程量、结算价款存在争议，在争议解决期间的付款延迟；

（3）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付款延迟。

8、财政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工程款的支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程序的约束。

乙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因财政预算审批、国库支付流程、财政资金拨付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款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赔偿责任。

发生上述财政支付延迟情形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推进工程施工，不得因此停工、怠工或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赔偿。

四、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外，工期不予顺延。该项目受第三方原因可能导致工期的变动，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变动工期相应顺延。因大气污染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的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复工后及时调整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永彪

六、施工组织

施工人员组织上：应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工代赈，在劳务人员选择上，优先考虑施工村村民中的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对乙方与雇工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义务：

（1）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原材料，需检测机构检测的必须经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工程施工中。

（2）由于甲方将按约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文件规定和有关部颁规范、标准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即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3）在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主要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请款资料及支付程序以第三条第 4 款约定为准。

（7）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规定，向所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项后须及时兑付民工工资。若甲方查实乙方有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采取包括暂扣工程款等手段监督民工工资的及时兑付。非甲方和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与雇员或工人之间的劳务纠纷，双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修复的质量缺陷，乙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10）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承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责任。

八、工程量确认及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乙方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项目部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

2、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驻地监理正式报送开工报告。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中涉及的常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法律规定执行。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必须变更的，乙方需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甲方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再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执行，劳务合同除向监理工程师核备以外，还须向甲方报备。若劳务合同有任何变更，必须先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并备案变更合同，再向甲方和乙方报备变更合同。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肆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合同书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书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双方均接受并按上述条款完成合同工程，本合同由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7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2026年河街乡腐竹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二、乙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相关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执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爆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2026年河街乡腐竹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席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席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2026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2026年河街乡腐竹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7 月 24 日